

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招标

评 标 报 告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第 1 页 共 4 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 评标报告书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单位：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君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类别：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高州市石鼓镇

建设规模：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2099.84 万元。内容包括步道建设，从鸿福花园至 G207 国道约 650 米；东区市场道路硬底化，面积 150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提质改造；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新建公厕两处，翻新公厕两处；设置三处母婴室，完善配套设施；配建幼托中心，完善配套设施；大丰岭敬老院提质改造；建设长者饭堂；编制相关规划；补充建设污水支管接入 282 污水主管，约 2km；南区、中区三线整治等。

最高投标限价：（暂定）18618000.00 元，其中勘察费 209800.00 元，设计费 578200.00 元，建安工程费 17830000.00 元。

总工期：9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施工工期 80 日历天。

二、开标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1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6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开标过程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1 时 30 分）前共有 4 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第 2 页 共 4 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2) 开标在招标监管部门和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

(3)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 2）。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开标当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并通过语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姓名					
专业/职称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专家_____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2) 评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2 评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工作之前，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等内容。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及说明）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主)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3) 规定，其初步评审不通过；其余三家的投标文件均能达到并满足初步审查。(见附表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三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均获得通过（见附表 5）。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规定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见附表 14）。

五、评标结果

无排序的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元）	总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1	(主)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成)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36%	33.56%	4.50%	17553714.80	90	陈新强	桂 1452013201404790
2	(主)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高州市建设工程公司	30.02%	30.02%	4.01%	17666459.40	90	何翌	桂 1452019202000488
3	(主)广西泓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2%	35.64%	4.62%	17510725.36	90	段敬阳	20024410557

附表：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2

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开标现场记录表

招标人：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君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下浮率有效范围：勘察费>30%，设计费下浮率>30%，建安费下浮率>4%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11时30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份数	是否附有电子版文件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到会情况	投标人身份证核对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下浮率			总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无异议签名确认	备注
								勘察费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	(主)广西泓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完好	一正四副	是	授权人代表到会（李皇）	已核对	已递交（保险保函）	36.92%	35.64%	4.62%	90	段敬阳		
2	(主)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 高州市建设工程公司	完好	一正四副	是	授权人代表到会（骆永杰）	已核对	已递交（保险保函）	30.02%	30.02%	4.01%	90	何翌		
3	(主)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成) 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完好	一正四副	是	授权人代表到会（杨皓）	已核对	已递交（保险保函）	32.36%	33.56%	4.50%	90	陈新强		
4	(主)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完好	一正四副	是	授权人代表到会（梁尧钧）	已核对	已递交（投标保函）	34.79%	32.41%	4.23%	90	赵英萌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代表：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部门代表：

监督小组：

附表10

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经济报价K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

项目名称		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1 家）(主)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球号	1	2	3	4	5
对应K值	97%	97.5%	98%	98.5%	99%
球号	6	7	8	9	
对应K值	99.5%	100%	100.5%	101%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97%、97.5%、98%、98.5%、99%、99.5%、100%、100.50%、101% 九个值中随机抽取 K 值。				抽取球号：	8号球
				抽取结果：K= 100.5%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员代表：

附表14

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2024年12月18日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元）	总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1	(主)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成)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36%	33.56%	4.50%	17553714.80	90	陈新强	桂1452013201404790
2	(主)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高州市建设工程公司	30.02%	30.02%	4.01%	17666459.40	90	何翌	桂1452019202000488
3	(主)广西泓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2%	35.64%	4.62%	17510725.36	90	段敬阳	20024410557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